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7 年第 2 期 总第 62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大成 DENTONS

目 录

【前沿资讯】

外管局：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外汇衍生品市场.....	3
保监会公布新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
黄金转型升级指导意见：鼓励黄金金融产品创新.....	3
上海消保委：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高收益多是忽悠人.....	4
中企海外并购突飞猛进 跨境金融服务着力破解“水土不服”.....	4
两交所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	5
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不得超过总股本 20%.....	5
中国首家相互保险社开业.....	5
证监会回应“IPO 移民”：不支持企业单纯为上市买通道.....	6
发改委启动企业外债规模管理改革.....	6
外汇管理改革再下一城：强化真实合规性审核.....	6
深交所修订中小企业板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披备忘录.....	7
保监会将重点打击非法集资等.....	7
银行信贷摸底：利润贡献度下降 房地产等领域暗含风险.....	7
北京市银行业自律协会签署《公约》：二套房按揭最多 25 年.....	8
保监会：2017 年起人身险公司按月报送中短存续期业务报告.....	8
保监会：严查冒用保监会名义宣传出版销售行为.....	9

【新法速递】

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10
资管计划禁投 16 城房产项目 禁投产品不得续期.....	10
证监会新规取消保本基金连带责任担保.....	11
两部门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	11
外汇局：境内机构利润汇出前应先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

保监会：进一步明确保险机构股票投资监管政策.....	12
----------------------------	----

【案件聚焦】

证监会发布 2016 年证监稽查 20 大典型违法案例.....	13
储蓄卡里钱凭密码被盗走 银行承担违约责任.....	13

【大成金融风采】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14
业务领域.....	15
大成荣誉.....	15
银行与金融业务.....	17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律师成功入选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库.....	20
------------------------------	----



前沿资讯

► 外管局：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外汇衍生品市场

2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为满足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外汇风险需求，从 2 月 24 日起，银行间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具备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

在此之前，在中国境外注册成立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等，只能在境外人民币市场进行外汇风险管理。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28232

► 保监会公布新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日前，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自 3 月 31 日实施。

根据《规定》，当事人违反有关保险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应依法查处，并依法作出“禁止进入保险业”等 12 类行政处罚。同时，《规定》明确，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立案、调查与审理、决定相分离的制度。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58873.htm>

► 黄金转型升级指导意见：鼓励黄金金融产品创新

近日，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完善黄金市场，加强风险防范。

鼓励黄金金融产品创新，有序发展黄金租赁、远期和期权等业务，建立多层次黄金市场体系，提高我国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和应对危机的能力。着力完善黄金交易市场体系，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参与黄金市场，提高场外交易市场黄金交易量。进一步加大黄金市

场监管力度，切实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7-02/24/content_5170540.htm#1

➡ 上海消保委：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高收益多是忽悠人

2 月 23 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联合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发布的商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星级评价结果显示，627 只结构性理财产品中，超过 96% 的产品实际收益低于平均预期最高收益 5.8%，1/3 的实际收益率为最低预期收益率。

评价课题组表示，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很容易让人误解。尤其是因其存在区间较大、收益结构复杂、实现概率未知、实现程度偏低、到期收益率水平整体偏低等问题，往往导致投资者高估，而其实际收益率仅为 2-3%。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cn.com.cn/330/934617.html>

➡ 中企海外并购突飞猛进 跨境金融服务着力破解“水土不服”

随着我国企业与金融机构“走出去”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拓展，由于其主要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尤其是中资银行贷款，导致相关风险在银行系统较为集中。为提升中资银行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强化风险防控，中国银监会日前下发[《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 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对信用风险、国别风险、合规风险、环境和社会风险、境外机构布局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监管要求。

《意见》着重强调，中资银行应审慎介入周期性行业及跨行业境外并购项目，合理设定并细化国别风险限额，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7-02/21/content_5169558.htm

► 两交所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

近日，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发布《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通知》提出，两交所鼓励支持 PPP 项目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各相关方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现金流归集、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等职责。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65495.shtml>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70217_4238429.shtml

1

► 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不得超过总股本 20%

2 月 17 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并同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

从修订的内容来看，《实施细则》和《监管问答》对定增共亮出“4 把大刀”：1. 明确发行首日为定价基准日；2. 定增规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份的 20%；3. 两次募集资金间隔不少于 18 个月；4. 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不得有大额理财等资产。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22025

► 中国首家相互保险社开业

中国首家相互保险社正式开业。2 月 15 日，保监会官网发布了关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开业的批复。

和普通保险公司不同，相互保险是由个人或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互助共济、共摊风险、共享收益为目的，会员缴纳的保费汇聚成风险保障资金池，当灾害损失发生时，则用这笔资金对会员进行弥补的互保行为。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19581

➡ 证监会回应“IPO 移民”：不支持企业单纯为上市买通道

近日，就部分公司为了 IPO 迁址贫困县现象，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回应，不支持企业单纯为上市买通道、利用政策“钻空子”套利等形式主义行为。另外，待条件相对成熟时再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考虑推出相关细则。

邓舸表示，证监会在执行贫困地区企业申请首发上市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时，主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二是精准扶贫的原则。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zqrb.ccstock.cn/html/2017-02/11/content_253131.htm

➡ 发改委启动企业外债规模管理改革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 7 家国有银行，中国人寿、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等 3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华为公司共 11 家企业作为 2017 年度外债规模管理改革第一批试点企业。

上述试点企业在年度外债规模内可灵活把握发债时机，自主选择发债时间和发债批次，境内外统筹使用外债资金，降低借款成本，提高发债效果。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18597

➡ 外汇管理改革再下一城：强化真实合规性审核

1 月 26 日晚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通知》推出 4 项具体措施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其中，备受关注的是：扩大

境内外汇贷款结汇范围，允许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境内外汇贷款办理结汇。《通知》还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办理结汇。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news.xinhuanet.com/money/2017-02/03/c_1120402029.htm

◆ 深交所修订中小企业板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披备忘录

近日，深交所公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 年 2 月修订）》。

《备忘录》规定，上市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达到“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等两项标准之一的，应及时公告。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2/14/>

◆ 保监会将重点打击非法集资等

2 月 15 日，保监会印发《保险业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保监会将重点做好反保险欺诈、打击非法集资、加强互联网保险监管、保险纠纷多元化解等任务，管控好行业风险，维护保险市场稳定运行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59509.htm>

◆ 银行信贷摸底：利润贡献度下降 房地产等领域暗含风险

在年初全国银行业监管工作会召开之后，各地银监局即可响应，1 月到 2 月间地方金融监管工作会陆续召开，金融监管谋篇布局并走向细化实施。

从各地银行业人士的反馈来看，地方银监局在 2017 年更加注重金融业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和金融风险交叉传导，推进去库存、去

产能工作。

近期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通过采访发现，2016 年银行贷款在整体上呈现出如下特征：净利差和净息差继续下降，单一案例来看，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但从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来看仍不甚理想。以上海为典型，据上海地区多名银行业人士反馈，其所在分行 2016 年企业授信客户提款率仅在 25%左右。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epaper.21jingji.com/html/2017-02/13/content_55893.htm

► 北京市银行业自律协会签署《公约》：二套房按揭最多 25 年

2 月 8 日晚间，北京中介圈开始流传一则紧急通知，北京地区网签合同在 2 月 8 日及以后的，二套房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而此前，符合条件的贷款人二套房按揭期限一般可达 30 年。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多方获悉，此则中介圈的紧急通知，源出 2 月 8 日北京市银行业自律协会制定并签署的《关于加强北京地区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自律管理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的公约》（以下称《公约》）。从内容上看，除再次要求各行执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0.9 倍，新增了自 2 月 8 日《公约》签约日起执行二套房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的内容。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epaper.21jingji.com/html/2017-02/10/content_55692.htm

► 保监会：2017 年起人身险公司按月报送中短存续期业务报告

保监会近日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关于报送中短存续期业务报告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各人身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相关数据按月报送。各公司应按照相关附件表格内容，于次月 5 个工作日之内报送上月中短存续期产品相关数据。

根据要求，月度报送内容有两部分：Excel 版《中短存续期业务信息表》和《业务信息表》；PDF 彩色扫描版《中短存续期业务信息表》和《业务信息表》，表中“中短存续期产品统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精算临时负责人”签字位置需手签，“公司

名称”位置需加盖公章。扫描版要求纸张尺寸能够保持报表内容完整，数据、签名、印章清晰可辨。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12993

➡ 保监会：严查冒用保监会名义宣传出版销售行为

近日，保监会接到举报称，市场上有个别企业和个人假借、冒用保监会名义出售保险机构筹建申请材料。保监会声明称：对于任何冒用保监会名义进行宣传、出版和销售的行为，保监会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严厉查处。

保监会将坚持“保险业姓保”原则，坚持专业性、创新性导向，切实加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审核，如发现雷同、抄袭等情况，将对申请材料予以退回，同时将申请人相关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7/0204/c1004-29056793.html>



新法速递

➡ 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

2 月 23 日，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明确了存管机构必须是一家商业银行，不能选择第三方支付机构，也不能多家银行同时存管。指引给出了 6 个月的限时整改期。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ADBA919718424013997B848840730EB1.html>

➡ 资管计划禁投 16 城房产项目 禁投产品不得续期

近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投资于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热点城市普通住宅地产项目的，暂不予备案。

具体禁投房地产的资管计划有五类，一是委托贷款，二是嵌套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三是受让信托受益权及其他资产收（受）益权，四是以名股实债的方式受让房地产开发企业股权，五是协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债权投资方式。

协会称，房价上涨过快热点城市目前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合肥、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天津、福州、武汉、郑州、济南、成都等 16 个，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适时调整范围。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mp.weixin.qq.com/s/XrAwOpla0A6GagbR7iPT0w>

➡ 证监会新规取消保本基金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

为了避免投资者对“保本基金”产品可以绝对“保本金”的误解，证监会将其更名为“避险策略基金”，并发布指导意见，取消连带担保机制、限定规模上限。

《指导意见》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取消连带责任担保机制；完善对避险策略基金的风控要求；限定避险策略基金规模上限，防范相关风险；完善基金管理人风控管理要求。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1/201702/t20170210_310569.htm

➡ 两部门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国债做市支持操作现场，是指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指令，通过国债做市支持操作平台完成国债做市支持相关操作的区域。

《办法》共 6 章 23 条，涵盖操作现场人员管理、出入管理、通讯管理、技术支持管理等内容。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gks.mof.gov.cn/redianzhuanti/guozhaiguanli/gzglzcfg/201702/t201702082531525.html>

➡ 外汇局：境内机构利润汇出前应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17 年 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通知》主要督促银行、企业遵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严格落实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责任。

《通知》提出 9 项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办理结汇；明确利润汇出前应先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明确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应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8P50BDA09jiLwBDuBoo0_nkZ-bql-Q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hfg/qt/node_zcfg qt_store/06ad61004fd6d8b2b8d6b88c78fc6d27

► 保监会：进一步明确保险机构股票投资监管政策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提出，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三种情形，中国保监会根据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保险机构应当遵循财务投资为主的原则，开展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58265.htm>



案件聚焦

► 证监会发布 2016 年证监稽查 20 大典型违法案例

证监会 24 日公布 2016 年证监稽查 20 大典型违法案例。包括沪港通跨境操纵第一案、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恒生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等。

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7-02/25/content_5170811.htm#1

► 储蓄卡里钱凭密码被盗走 银行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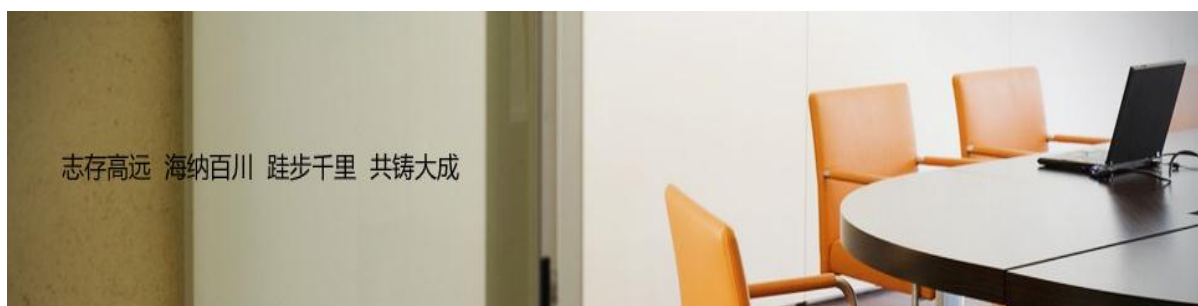
河南省沁阳市一职工工资卡里的钱被他人取走，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近日，沁阳市人民法院审结该案，认定银行未保管好储户银行卡里的钱构成违约，判决其支付客户李爱林存款损失 8762.93 元。

庭审中，银行提出李爱林对于资金损失存在过错的，根据庭审查明的情况，李爱林的银行卡尚未开通网银、支付宝等网上购物模式，泄密的途径较少，且从本案发生交易的时间、地点以及李爱林报案事实等一系列过程，可以证明李爱林并未存在人卡分离的情况。银行亦无证据证明银行卡信息和密码泄露系李爱林过错所致。综上，银行未保护好客户银行卡的款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大成金融风采

➡ 全球资源 本土智慧

大成在中国境内拥有43 家办公室，服务范围几乎覆盖了中国境内全部省、直辖市与自治区。作为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成立于1992 年，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核心文化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004 年，大成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2007 年，大成启动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战略。从2007 年开始，大成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迅速扩张，依托完善的法律服务网络，大成律师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共享项目信息、专业知识、业务经验等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和高效的法律服务。2005 年— 2010 年，大成连续六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并在《亚洲法律杂志》(ALB) “全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 强”及“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 强”评比中连续多年排名第一。

2015 年11 月10 日，大成与Dentons 律师事务所实现了合并。新律所的中文名称为“大成”，除中文外，律所在英文和其他语言中使用“Dentons”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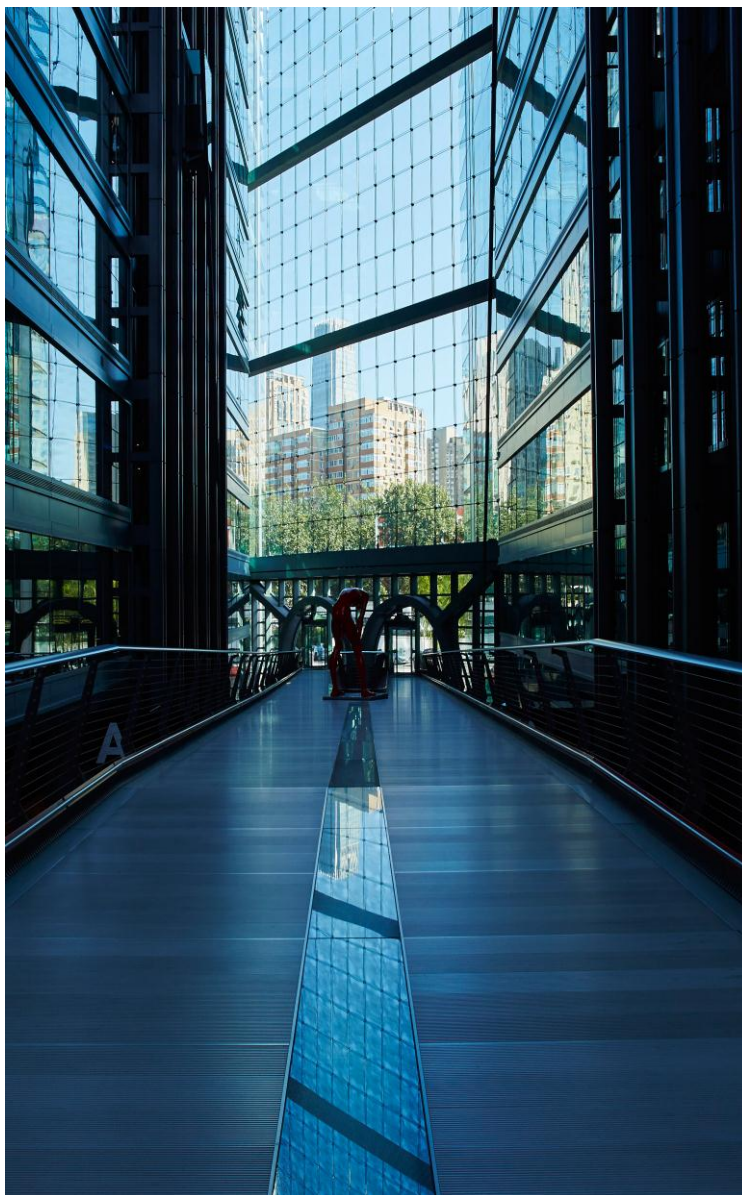
合并后的新律所在全球拥有逾 7, 300 名律师，服务超过50 个国家，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非洲、澳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以及整个亚太地区，为客户提供丰富的本土经验，帮助他们在各个地区开展业务或解决争议。大成律师事务所与Dentons 律师事务所的合并，是中西方最具影响力的著名律师事务所最广泛最深入的合作，是律师服务体系世界范围内的创新，也是世界律师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返回目录](#)

大成是世界上第一家全球多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坚持超越自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始终如一地提供专业、全面、及时、高效便捷的服务，荣膺“Acritas 2015 全球顶尖 20 家精英品牌律所”

称号。

► 业务领域

公司综合类业务
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
证券与资本市场
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国企重组改制与产权交易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
银行与金融
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
境外投资
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
税务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救济与WTO 业务
海商海事
知识产权
诉讼仲裁
刑事辩护
劳动法



► 大成荣誉

2016 年4 月 全球著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 “2016 年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揭幕，大成15 位律师分别入选劳动法、能源与自然资源、投资基金、海外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证券与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海商海事、私人财富管理共九大执业领域榜单；

2016 年3 月 大成律师荣获LEGALBAND“2016 年度LEGALBAND 中国10 佳互联网金融律师”称号；

2016 年3 月 大成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佳银行业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合规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劳动与就业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交易律师”“年度最佳能源和资源交易大奖”提名;

2016 年2 月 大成被《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卓越律所大奖评为“年度综合实力律所”“卓越航空与海商海事律所”“卓越合规及反腐败律所”和“卓越争议解决律所”;

2016 年 大成在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争议解决领域入选钱伯斯全球排名; 在竞争与反垄断、建设工程、能源与自然资源、投资基金、房地产、公司及商事(东北地区)、公司及商事(西部地区) 领域入选钱伯斯亚太地区排名; 9 位大成律师列入钱伯斯竞争与反垄断、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私人客户、房地产、航运领域上榜律师;

2015 年 大成被《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评选为“中国30 强律所”“亚洲50 强律所”, 以及“2015 中国十佳成长律所”;

2015 年、2016 年 大成连续入选《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中国实力榜”;

2015 年11 月 大成荣获《欧洲货币》集团(Euromoney) “2015 年亚洲商事法女律师”评选的“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PRC firm) 大奖;

2015 年 大成在清科集团“2015 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 荣获“2015 年VC/PE 支持中国境内并购

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大奖, 同时入选“2015 年(VC/PE 支持) 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10 强”和“2015 年(VC/PE 支持) 中国企业新三板挂牌法律顾问机构10 强”;

2015 年11 月 大成律师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2015 年中国15 佳知识产权律师”称号;

2015 年11 月 大成被《ENR/ 建筑时报》评为“2015 年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10 家专业律师事务所”; 五位大成律师凭借其在建筑工程法律专业领域的杰出表现荣列“2015 年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60 位专业律师”;

2015 年 大成律师承办的“中国印尼雅加达- 万隆高铁项目”“中欧合资交易所项目”及“飞机境外出口信贷融资及租赁”三个项目入选《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5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2015 年 大成被《全球竞争评论》(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GCR) 评选为“中国重点推荐的反垄断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大成继2013 年后再次被英国Corp INTL 杂志评选为“年度最佳竞争法中国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大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业与上市项目被英国金融杂志《Finance Monthly》评为“2014 年度最佳交易撮合者”大奖。

➡ 银行与金融业务

银行与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

大成为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在金融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中处于前沿和领先地位。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 大成在该领域的主要服务包括

一、非诉业务

- （一）银行法律业务
- （二）保险法律业务
- （三）信托法律业务
- （四）融资租赁业务
- （五）私募股权基金法律业务
- （六）互联网金融业务
- （七）资产证券化
- （八）不良资产处置
- （九）保理业务
- （十）金融衍生品业务

(十一) 债券类业务

(十二) 证券法律业务

(十三) 家族办公室法律服务

二、诉讼业务

与金融机构、金融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及争端解决

➤ 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1、银行
- 2、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 3、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 4、农村资金互助社
- 5、财务公司
- 6、村镇银行
- 7、民营银行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1、信托公司
- 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3、金融租赁公司
- 4、汽车金融公司
- 5、贷款公司
- 6、货币经纪公司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

- 1、证券公司
-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期货公司

4、投资咨询公司

四、保险业金融机构

1、财产保险公司

2、人身保险公司

3、再保险公司

4、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5、保险经纪公司

6、保险代理公司

7、保险公估公司

8、企业年金

五、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1、交易所

2、登记结算类机构

六、金融控股公司

1、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2、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七、新兴金融企业

1、小额贷款公司

2、第三方理财公司

3、综合理财服务公司

八、互联网金融公司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 大成律师成功入选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库

近日，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于晖律师领衔的律师团队成功入选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标业务律师库。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是国内首批保险资产专业管理机构。业务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国际业务，是国内资本市场上最大的机构投资者、货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股票市场、基金市场、债券市场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重要支持作用。在国际权威财经杂志《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近日发布的“2016 亚洲百强资产管理机构”榜单（Asia's 100 Biggest Money Managers 2016）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3966.46 亿美元的资产管理规模蝉联中国第一大资产管理公司，同时也是亚洲第二大资产管理机构。

本所此次入库与于晖律师在保险投资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造诣及深厚影响不无关系。于晖律师曾担任合计规模千亿余的中国人寿的一系列基金（国寿苏州基金、无锡基金、信达基金、贵州基金、渝富基金等）的专项法律顾问。于晖律师凭借上述业绩连续获得《商法》“2013 年度杰出交易（中国区）”大奖、《亚洲法律》（ALB）“2014 年度最佳交易律师”提名、《亚洲法律》（ALB）“2015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十位律师”奖项。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付婷婷（tingting.fu@dentons.cn）。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7 年第 2 期 总第 62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 芳 王力博 王立宏 王爱军 平云旺 冯 刚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 韬 刘进一 刘宪来 刘海屏
刘新来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 伟 张海钟
张景伟 范向阳 周幼兰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韩 静 程 屹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朱忠友

编 辑： 付婷婷

联系人： 付婷婷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536

tingting.fu@dentons.cn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

